

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承租本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

市有地，地上建物門牌：高雄市_____區_____路(街)_____巷_____弄
_____號之_____

切結房屋所有權：

係本人 自建 購買 受贈 繼承，房屋所有權確屬本人所有，並檢附房屋稅
籍證明、房屋稅課稅明細表及印鑑證明為據。

申請住家優惠（無需求者免填）

本人 本人
確由 本人之配偶 作住家使用且有 本人之配偶 設立戶籍
本人之直系親屬 本人之直系親屬

無訛，地上房屋 並無供營業或出租之用，檢附()年度房屋稅籍
且為部分住家、部分營業使用

證明書、房屋稅課稅明細表暨戶籍謄本以茲證明。日後如有戶籍遷出或未供自住
使用，而不符租金優惠情形，願自事實發生日起改以按全額計收租金，並補繳不
符優惠期間之租金差額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切結人： (印鑑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